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陳美智

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店簡  
字第8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以聲請人名義簽發之本票1紙  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業經相對人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
在案（114年度司票字第17258號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惟  
聲請人從未簽發本票，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顯係他人所偽  
造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聲請停止強制  
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 
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  
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本院民事執行處並  
未受理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 
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且經本院請聲請補正所欲聲請停止  
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案號後，聲請人則具狀表示：本以為系  
爭裁定送達會執行扣押財產，於是才提起停止執行，經查詢  
才知，法院並沒有發出強制執行命令，所以查不到案號等語  
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可見相對人並未持系爭本票對聲請對  
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所欲停止之強制執行案件並不存  
在，是其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01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黃亮瑄